# 服务需求

**第一部分：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名称 | 服务期 | 预算金额（万元） |
| 01 |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中央党校院区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 | 77 |
| 注1：比选人的年度报价不超出该包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无效。注2：“\*”号指标为实质性要求，不满足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第二部分：服务需求**

**项目概述：**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和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安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医院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全面提升北京大学第三医院中央党校院区的治安防控、消防巡查与处置和环境整治等安全工作水平，保证医院安全稳定。根据职责范围不同，结合医院实际，聘用 20 名保安员值守巡防管护队伍，对医院进行安全管理。

**1、总体要求**

1.1保安员岗位工作标准

（1）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医院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任何时候都不得发生违法违纪问题。

（2）热爱本职工作，坚守岗位，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工作职责。

（3）服从领导，听从指挥，坚决完成上级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保安员每天及时进行健康填报，按照医院统一安排进行核酸检测，严格遵守医院防疫各项规定，不得有保安员在外兼职情形。

（4）坚持文明执勤，热情服务，礼貌待人，按照要求统一着装，保持良好的精神风貌。

（5）建立完善的各项应急救援方案，确保三分之二的不在岗人员作为机动备勤，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随时按照指令，第一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协助配合处理特殊天气水管爆裂、火警、设备故障等突发事件，协助医院开展冬季扫雪铲冰以及夏季防汛等应对自然灾害工作。

（6）重大节日和重大安保工作期间，按照要求全员在岗，随时准备投入安保维稳工作。

（7）按照采购人要求做好相关岗位区域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恐怖、防灾害等工作和外围警戒工作，为大型会议、活动及重点人员警卫等提供安全、有序的保障。

（8）在法律范围内完成保卫处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并根据采购人需要及时调整工作内容。

1.2保安员岗位工作要求

（1）响应单位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制定具体的各岗人员编制方案，实行定人定岗，供应商应避免重要岗位人员的大幅度更换，确保队伍的稳定性。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采购人同意。

（2）保安人员应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员证。

（3）保安人员须为男性，年龄在18至40岁之间，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保安员身高1.70米以上，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

（5）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胜任工作岗位要求，完成各项业务知识培训。需经专业入职培训，持证上岗，定期进行绩效考核。根据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等岗中培训。强化考勤制度，落实监督考核，按时上岗，不得迟到、早退。

（6）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持有保安人员工作证件。

（7）保安员没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违反防疫规定，在岗期间脱岗,睡觉,吸烟,不按规定配备佩戴防护装备,不会正确使用安保器具及不能熟练操作消防监控设备的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发现两次书面发整改通知；发现三次解除合同。

（8）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员造成损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全额赔偿。

（9）队长原则上需从业时间3年以上，高中（含高中）以上学历，能够积极主动做好队伍管理工作，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胜任工作岗位要求，有在部队服役经历为最佳人选。不能随意更换人员，如特殊原因，须经采购人同意确认。

1.3对供应商的其他要求：

（1）服务期间，供应商应保证提供足够、合格的、国家认可资质的保安人员，对医院提出的管理区域及周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恐怖、防破坏和外围警戒工作，协助医院防止、抢救自然灾害对医院财产造成损害的工作，防止侵害医院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2）为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按采购人的工作要求，配合采购人对所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系统的岗前培训和管理，统一着装，规范服务。

（3）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供应商应在3日内补齐, 且缺编人员不得超过15%。

（4）供应商应为每位保安服务人员统一配备采购人认可的保安人员制服两套、黑色三接头皮鞋1双，黑色工袜每月每人2双。保安人员工作中所需要对讲机、执法记录仪、警棍等执勤器材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应妥善保管、使用，如发生非正常损坏，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服务期满后对讲机、警棍等执勤器材由采购人收回。

（5）供应商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在京务工的就业证、暂住证等各种证件。

（6）采购人不提供保安服务人员的住宿，不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一日三餐，且成交供应商不得在项目范围内开火做饭。

**2、服务范围、岗位设置与职责**

供应商所提供之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岗位设置** | **职 责** |
| 夜间值班 |  | 负责夜间巡视，应急事件处理。 |
| 18:00---24:00 | 1人 |
| 24:00---6:00 | 1人 |
| 门诊及大厅巡视岗 |  | 负责门诊大厅及各诊室、收费处、药房等部门安全巡视,设施全监督；禁烟监督；晚21:00协助病房值班护士督促家属离开病房。如過夜诊患者负责及时开门,引导至夜间值班诊室。 |
| 6:00---12:00 | 1人 |
| 12:00---18:00 | 1人 |
| 18:00---24:00 | 1人 |
| 二层门诊巡视岗 |  | 二层各诊室及手木室、康复室安全巡视,禁烟监督。设施安全监督。 |
| 6:00---12:00 | 1人 |
| 12:00---18:00 | 1人 |
| 三层病房门卫岗 |  | 负责病房门☐患者家属探视管理,禁烟监督。 |
| 7:30---11:30 | 1人 |
| 11:30---15:30 |
| 四层病房门卫岗 |  | 负责病房门☐患者家属探视管理,禁烟监督。 |
| 7:30---11:30 | 1人 |
| 11:30---15:30 |
| 安防监控室 |  | 各项安全指标监控(包括录像、各专业报警系 统)；遇特殊情况及时调度保安员,事故书面记录并及时通报院区相关主管关门；24:00以后如遇夜诊患者负责及时开门,引导至夜问值班诊室等工作。 |
| 6:00---12:00 | 2人 |
| 12:00---18:00 | 2人 |
| 18:00---24:00 | 2人 |
| 24:00---6:00 | 2人 |
| 门卫 |  | 负责大门口进出警卫管理工作。 |
| 7:00---11:00 | 1人 |
| 13:00---17:00 |
| 入口扫码安检 |  | 负责病人进楼测温、扫码、安检。 |
| 7:00---11:00 | 1人 |
| 13:00---17:00 |
| 保安队长 | 1人 | 全面协调管理院区安保工作,负责与公司联络, 特殊情况与院区主管部门的联络。 |
| 合计 | 20人 |

**\*需要保安人员20名。**

**3、承包方式：**

 乙方总价包干式。

**4、付款方式：**

每三个月付款一次，分四次付清。

**5、其他相关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设有售后服务部，并提供客户服务专线电话，服务中心负责接听采购人服务请求电话，备案后根据请求内容，转相关部门处理，并跟踪处理进程。

（2）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免费为相关人员技术培训。

（3）成交供应商在医院服务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医院的有关制度和规定，服从院方的管理。

（4）供应商须承诺：与其他单位进行良好合作，服从采购人、监理等单位的协调、管理；自行负责相关项目方面的各种审批及验收手续，承担办理相关手续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等。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

**6、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一年。